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陕旅债

上市代码：127396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22.51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56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张小可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397 号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单位，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运营、旅行社经营及餐饮和酒店等相关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

二、历史沿革

陕西旅游集团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8]69 号）批准成立的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1998 年 12 月 22 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核实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国家出资的批复》（陕国企发[1998]090 号），经核实国家对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出资为叁亿元人民币。199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05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陕政发[1998]69 号文、陕国企发[1998]090 号文，发行人由秦兵马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宾馆、唐城宾馆、东方大酒店（包括朱雀饭店）、陕西省旅游汽车公司及凯悦饭店国有股权划转组成，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2013 年 6 月 20 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陕西旅游集团公司资产划转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通知》（陕国资发[2013]229 号），将陕西旅游集团公司资产划归陕西省财政厅下设机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管理。2014年6月21日，为深化文化体制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管理陕西省内经营性资产和文化企业，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归属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管理，由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0000000133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元。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上市时，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陕西旅游集团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6陕西旅游债”）。

三、发行总额：3.5亿元人民币。

四、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

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为 4.58%。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7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 1,000 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登记托管。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3 月 1 日。

十三、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 16 陕旅债，上市代码 127396。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

根据“债券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4XAA1052-1 号审计报告，本文中 2012-201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计	621,362.77	380,411.71	278,338.71
其中：流动资产	276,084.39	139,221.57	86,843.39
负债合计	396,288.45	260,768.94	209,637.35
其中：流动负债	205,303.47	184,045.89	163,50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74.31	119,642.77	68,701.36

项目/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21.71	135,719.39	124,149.17
营业成本	91,618.84	80,188.70	74,411.88
净利润	12,208.38	3,864.16	8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9.07	22,489.54	-3,83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75.59	-42,877.39	-55,9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2.99	44,133.95	65,102.98

二、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1.34	0.76	0.53
速动比率（倍）	1.30	0.71	0.47
资产负债率（%）	63.78	68.55	7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04	22.44	2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39	8.73	7.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0.41	0.45
净资产收益率（%）	7.08	4.1	1.22

总资产收益率（%）	2.44	1.17	0.3
-----------	------	------	-----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收益是本期企业债券到期偿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单位，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运营、旅行社经营及餐饮和酒店等相关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为陕西省旅游行业的骨干企业。发行人 2012 年末、2013 年末 2014 年末，分别实现净利润 834.75 万元、3,864.16 万元和 12,208.38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说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21,362.77 万元，总负债 396,288.45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2%、68.55%和 63.78%。可见，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未来财务结构改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旗下拥有国家 AAAAA 景区的华清池；国家 AAAA 景区的少华山；以及新开发的太华索道等景区；陕中旅和陕海外 2 家国际旅行社；西安宾馆、唐城宾馆和东方大酒店等三家四星级涉外酒店；《延安保育院》、《长恨歌》等著名大型文化演艺节目，一家陕西省唯一的省级文物商店，以及一家影视公司，以上旅游优质资产未来将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盈利和充沛的现金流，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多元化的偿债来源。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来源

根据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门票收入、餐饮净收入、

住宿净收入、购物净收入、娱乐净收入、婚纱摄影场地授权净收入、影视拍摄净收入、停车场净收入等，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将为发行人带来合计不低于 56,000.00 万元旅游综合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表 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经营净收入测算表

类别 (万人、万元)	建设期	营业期					
	2015-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游客量		55.83	59.42	62.39	65.51	68.78	79.10
项目总收入		10,436.57	11,042.36	11,544.88	12,072.64	12,625.63	17,009.62
运营成本及费用		1,072.36	1,111.73	1,140.40	1,178.70	1,214.65	1,49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49	1,656.35	1,731.73	1,810.90	1,893.84	2,551.44
营业净收入合计		7,798.73	8,274.27	8,668.75	9,083.04	9,517.14	12,958.57
其中：门票收入		4,466.40	4,753.60	4,991.20	5,240.80	5,502.40	7,910.00
餐饮净收入		1,004.94	1,069.56	1,123.02	1,179.18	1,238.04	1,898.40
住宿净收入		175.00	180.25	185.66	191.23	196.96	202.87
购物净收入		669.96	713.04	748.68	786.12	825.36	949.20
娱乐净收入		1,004.94	1,069.56	1,123.02	1,179.18	1,238.04	1,423.80
婚纱摄影场地授权净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影视拍摄净收入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停车场净收入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其他净收入		167.49	178.26	187.17	196.53	206.34	237.30

数据来源：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净收入指各项业务收入扣除原材料、人工成本等之后该项业务的剩余收入。如餐饮净收入为扣除原材料、人工成本等之后的收入，购物净收入为扣除所购物品进价和人工成本等之后的收入，婚纱摄影场地授权净收入为扣除人工成本等之后的收入。

三、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进一步支撑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规模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生产经营状况持续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凭借其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多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陕西省政府对发行人业务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单位，作为陕西省旅游行业的骨干和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并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资源获取、项目审批以及补助政策等多方面得到有力支持。《长恨歌》文艺演出、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中心区建设、太华索道建设、上海世博会陕西会馆建设与宣传、少华山景区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恢复建设等项目都曾先后获得政府的补助支持。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文化企业免征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陕财办企【2013】133号）规定，发行人2012-2015年可享受文化企业免征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相关政策。此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预呈（2014）43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注入陕旅集团资本金的请示》，陕西省政府出资5亿元作为资本金注入陕西旅游集团公司。陕西省政府对发行人的有力支持，将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五、发行人拥有的大量变现能力较强的经营性资产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较好保障

发行人经营运作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投资5.2亿元建设完成的太华索道及配套设施，于2013年4月正式运营，自2013年开始为发行人带来了可观收益，是发行人非常优质的资产之一。发行人旗下拥有东方大酒店、唐城宾馆及西安宾馆等多家处于核心

商圈且能够带来稳定现金流的星级酒店，其中西安宾馆成立于 1982 年 1 月，是陕西省历史上首家涉外旅游饭店，位于西安南北中轴线上，距城市中心南区仅 1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此外，发行人还拥有文物大厦、唐乐宫、华清池等多宗土地和房产。以上发行人部分未被抵押土地和房产变现能力较强，若本期债券出现本息兑付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出售以上未被抵押的优质资产获取本期债券偿债资金。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2016 年度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如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陕西旅游集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用于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占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的 70%。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件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蓝发改发 [2015]324 号	50,000.00	35,000.00	7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业主为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运作，该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位于蓝田县前卫镇杨木寨村和焦岱镇老虎沟村，总建筑面积约为 194 亩，容积率 0.19，建筑密度 16.68%，绿地率 72%，总建（构）筑物面积为 24127.19 平方米。

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以文化体验为主体产品，拟建成以生态休闲为服务配套，集影视创作、文化体验、乡村旅游、欢乐休闲为一体的主题旅游文化产业基地示范区，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于门票收入、住宿购物收入、娱乐收入、影视拍摄收入、停车场收入等。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白鹿原电影电视剧拍摄区，以白鹿村、白鹿古镇、滋水县城为主的关中民俗风貌区及旅游服务配套措施。关中民俗风貌区通过建设关中乡村、城镇特色建（构）筑物，呈现最真实的关中特色景貌、生活形态，展现关中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地域民俗，并作为单独展示园区、影视拍摄基地向游客开放，使其成为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吸引游客的一大亮点。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已完成投资 0.36 亿元，工程进度为 7.20%，其中白鹿村建设完成了戏台、祠堂等工程，滋水县城基本完成三通一平工程。

（二）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蓝田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蓝 201410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获得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15]31 号），同意该项目组织实施，并对项目施工、山体开挖、水土保持、绿化、污水及废弃物处理等进行了审查。

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获得蓝田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蓝国用[2015]1711 号），认定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29,330.49 平方米，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不涉及新占耕地。

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获得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登记表》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审定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85.72 吨标准煤以内。

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获得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印发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蓝发改发[2015]324 号）确认备案，项目建设占地 194 亩，总投资额为 50,000.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4 日获得中共蓝田县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社会维稳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批复维稳报告，认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规划方案合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预测到位，化解措施具体、责任主体明确，项目具备申报组织实施条件。

（三）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其中，拟使用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工期预计 2 年，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7 月末，一期项目已投入资金 0.36 亿元。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关中民俗文化的进一步传承与发扬

关中文化是陕西文化的典型代表，由农耕文化、宗法文化、儒家文化和饮食民俗、婚嫁、曲艺、岁时节令、民间曲艺和民间信仰习俗等方面组成。它的传承与发扬关系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白鹿原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关中民俗文化遗产、促进关中民俗文化发展、加大关中民俗文化研究、提升关中民俗文化影响。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蓝田县提升软实力，拉动相关产业发展

旅游业的拉动作用强大，是一种“一业带百业”的文化产业，同时旅游业也是一种绿色产业，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旅游业的发展，不仅能够带动酒店业、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旅游商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解决社会就业问题，还能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增长。

随着白鹿原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完善，可带动当地旅游业、娱乐业、演艺业等文化产业群的发展，有利于塑造地区整体形象，促进招商引资和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农村形成文化产业、文化建设、剩余劳动力转移、农民增收、农民素质提高、地区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放大文化活动对其它经济活动的乘数效应。

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丰富蓝田县的旅游资源，扩展文化旅游产品体系

蓝田县旅游资源丰富，但其主要吸引力集中在自然类资源上，文化类旅游资源的市场吸引力不强。而随着审美和文化旅游意识的不断加强，旅客们开始追求更为个性和休闲化的旅游方式，有深度的文化旅游渐成新宠，休闲度假成为当今旅游发展的大趋势。白鹿原文化产业园一期

项目的建设在增加蓝田县旅游资源的同时，更为蓝田县的文化旅游注入新的活力。

4、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欲望日渐强烈，特别是假日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旅游业出现新热点和新局面。外出旅游度假已经成为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让人们在节假日走出城市，走进大自然，放松心情，怡心励志，丰富居民生活的同时，提升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5、项目的建设为游客体验陈忠实笔下的关中风情提供可能

不管是文学版《白鹿原》还是电影版的《白鹿原》，它们的出版和放映在文坛和影坛均掀起了一股阅读与观影热潮。而蓝田县正是小说《白鹿原》的故事发生地，在此建设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有利于让读者和观众感受真正的白鹿风貌，实现从想象中的白鹿原到影像中的白鹿原再到实景的白鹿原这一精神之旅，继而满足游客的精神文化需求。

（六）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

从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分析：①该项目的建设可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显著提高，改善和加强流域生态环境建设，保证了社会经济和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②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在传承保护关中文化的基础上，创新旅游方式及内容，并将文化基地建设 with 影视拍摄有机结合，大大增强了市场竞争力；③随着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发展壮大，可以改善和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

谐。

（七）项目建设经济效益

根据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门票收入、餐饮净收入、住宿净收入、购物净收入、娱乐净收入、婚纱摄影场地授权净收入、影视拍摄净收入、停车场净收入等，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77 年，内部收益率为（税后）为 19.47%。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将为发行人带来合计不低于 56,000.00 万元旅游综合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表 12-2 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经营净收入测算表

类别 (万人、万元)	建设期	营业期					
	2015-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游客量	——	55.83	59.42	62.39	65.51	68.78	79.10
项目总收入		10,436.57	11,042.36	11,544.88	12,072.64	12,625.63	17,009.62
运营成本及费用		1,072.36	1,111.73	1,144.40	1,178.70	1,214.65	1,49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49	1,656.35	1,731.73	1,810.90	1,893.84	2,551.44
营业净收入合计	——	7,798.73	8,274.27	8,668.75	9,083.04	9,517.14	12,958.57
其中：门票收入	——	4,466.40	4,753.60	4,991.20	5,240.80	5,502.40	7,910.00
餐饮净收入	——	1,004.94	1,069.56	1,123.02	1,179.18	1,238.04	1,898.40
住宿净收入	——	175.00	180.25	185.66	191.23	196.96	202.87
购物净收入	——	669.96	713.04	748.68	786.12	825.36	949.20
娱乐净收入	——	1,004.94	1,069.56	1,123.02	1,179.18	1,238.04	1,423.80
婚纱摄影场地授权净收入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影视拍摄净收入	——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72.00
停车场净收入	——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其他净收入	——	167.49	178.26	187.17	196.53	206.34	237.30

数据来源：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净收入指各项业务收入扣除原材料、人工成本等之后该项业务的剩余收入。如餐饮净收入为扣除原材料、人工成本等之后的收入，购物净收入为扣除所购物品进价和人工成本等之后的收入，婚纱摄影场地授权净收入为扣除人工成本等之后的收入。

（八）对发行人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将为发行人带来合计不低于 56,000.00 万元旅游综合收入，这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来源，提升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

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39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可

经办人员：余民虎、温琳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397 号

联系电话：029-85259305

传真：029-85393585

邮政编码：71004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经办人员：杨波、芦星月、蒋晨昱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576895

传真：010-88576910

邮政编码：100044

（三）分销商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经办人员：陶云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501 房间

联系电话：0531-68889292

传真：0531-68889222

邮政编码：25000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经办人员：张志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人员：徐秉惠、白西敏

办公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 C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29-88364536-806/320

传真：029-88364578

邮政编码：710075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经办人员：谭亮、丁晓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702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 100088

六、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广场 B 栋 1506 室

负责人：方燕

经办人员：张宏远、王春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29-68255651

传真： 029-68255650

邮政编码： 710065

七、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营业场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 2 号枫叶绿洲数码大厦一、二层

负责人：李晓军

经办人员：吴刚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 2 号枫叶绿洲数码大厦一、二层

联系电话： 029-68909677

传真： 029-68909676

邮政编码： 7100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
- (五)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关于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发行“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七)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之账户监管协议》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方式、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397 号

经办人员：张小可

联系电话：029-85259305

传真：029-85393585

邮政编码：710049

(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经办人员：杨波、芦星月、黄浩、李山川

联系电话：010-88576895

传真：010-88576910

邮政编码：100044

网址：www.ghzq.com.cn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金司：cjs.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